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偉青

送達處所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4,9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11日撥付新臺幣20萬元整給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9.8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1.53%】。

(三)緣相對人再次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24日撥付新臺幣20萬元整給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10.43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14%】。

(四)上開借款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

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六)詎料債務人自115年4月24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14,9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(七)經查相對人為現役軍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及第508條規定，惠請 鈞院函詢國防部查明相對人服役單位後，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對相對人服役之軍事機關或長官，進行囑託送達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八)綜前所述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261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52254 元	陳偉青	自民國115 年4月1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5月10日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53
			自民國115 年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8 36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11.53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2709 元	陳偉青	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4月23日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14
			自民國115 年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5 68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12.14計 算 之利息